



索引号: 000014349/2020-00021 主题分类: 农业、林业、水利\林业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0年03月22日  
标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防疫条件下积极有序推进春季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国办发〔2020〕7号 发布日期: 2020年03月23日  
关键词: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防疫条件下积极有序推进春季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全国春季造林由南向北渐次展开，正是造林关键时节。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就在防疫条件下做好今年春季造林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有序推进春季造林绿化，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积极有序推进春季造林绿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开展造林绿化是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扭转生态脆弱状况，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进人民生态福祉、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迫切需要。在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推进造林绿化，确保完成2020年计划任务，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实现“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贫困人口就业增收、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目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态势不断巩固和拓展，同时也面临着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决战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充分认识继续抓好疫情防控、积极有序开展造林绿化工作的重要意义。

二、抢抓时机积极有序推进春季造林。要按照疫情科学防控、分类指导的要求，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积极有序开展春季造林绿化工作。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低风险地区要抢抓当前造林黄金时节，加快造林绿化进度；中风险地区要合理安排造林任务，错时开工、错峰作业、分散施工，安全有序开展春季造林绿化。要创新造林绿化作业设计审批形式，采用函评、视频会议、网上审批等方式，尽可能缩短审批时间。对需要招投标的造林绿化项目，要尽量简化流程、压缩时限，依法采取简易招标等方式，加快实施进度。全力做好造林种苗调剂及物资调运工作，灵活运用各类用工信息平台，做好用工需求对接，有序组织春季造林用工。要发挥造林绿化生态扶贫优势，组织动员当地农民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地就近更多承担造林绿化任务，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助力脱贫攻坚。积极推广使用机械造林整地，缓解造林用工短缺难题，提高生产效率。

三、统筹谋划造林季节安排。要根据疫情态势，及时调整、合理安排造林季节，统筹落实春季、雨季、秋冬季造林任务。因疫情影响错过春季造林季节的部分南方地区，要加大秋冬季造林任务安排；北方地区在积极有序推进春季造林的同时，要密切关注长期气象趋势预测，提前谋划，合理确定雨季、秋季造林任务。要抓好种苗生产供应，加大容器苗生产培育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苗龄小的裸根苗转为容器苗培育，满足雨季、秋冬季造林绿化用苗需求。要提前开展造林预整地，做好蓄水保墒，发展雨养林业，为保障雨季、秋冬季造林成效打好基础。

四、灵活开展义务植树和部门绿化。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创新全民义务植树形式和方法，深入推进“互联网+义务植树”，引导社会公众安全、有序履行植树义务。要采取宣传海报、视频短片、网络、微信等多种形式，普及造林绿化知识，弘扬科学绿化理念，营造全民动手、全社会参与造林绿化的浓厚氛围。各有关部门（系统）要落实国土绿化分工负责制，结合春季造林绿化，持续开展森林城市、园林城市和森林乡村建设，推进机关、学校、社区、营区、厂区、矿区等绿化美化，改善人居环境；加强通道绿化、农田林网建设、流域水土保持生态治理，以及水系堤坝、河渠湖库周边绿化。

### 相关报道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防疫条件下积极有序推进春季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

五、全面提高造林绿化质量。要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尊重群众意愿，统筹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在维护好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的前提下，以水定绿、量水而行，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科学规范开展造林绿化，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要强化造林绿化科技支撑，加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力度。强化基层林业科技推广队伍建设，提高造林绿化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要适应疫情防控要求，采取热线电话、编印简易技术手册等形式，创新开展技术培训；组织科技特派员在做好防护前提下深入一线、驻守基层，精准开展技术指导；采用网络、视频、微信等方式提供专家远程咨询服务，指导基层科学造林绿化，提高造林绿化质量。

六、着力保护好造林绿化成果。要加强新造林管护，对新造幼林地实施封山育林、建设围栏等护林设施，采取抚育管护、补植补造等措施，提高成活成林率。要及时开展森林抚育管理，加大退林改造修复力度。要依法依规加强监督执法，强化野外火源监管，加大对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侵占林地等破坏造林绿化成果的违法行为处置力度。不断完善造林绿化后期经营管护制度，订立护林公约，配备专职或兼职生态护林员，落实管护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松材线虫病防治力度。要密切关注美国白蛾、沙漠蝗虫等有害生物和鼠兔害发生趋势，切实做好灾害防控，保护造林绿化成果。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造林绿化工作主体责任，落实造林绿化目标责任制，在继续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把春季造林绿化工作摆上突出位置。要做好造林资金投入、造林物资运输等相关保障，合理安排造林绿化用地，做好与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衔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确保造林绿化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有序开展疫情防控条件下春季造林绿化工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计划下达、资金投入、用地保障、辖区绿化等工作，林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技术指导和服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3月22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保存本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我向总理说句话



微博



微信



## 国务院

常务会议 | 视窗  
全体会议  
组织机构

政府工作报告

## 总理

最新  
讲话  
文章  
媒体报道  
视频  
音频  
图片库

## 新闻

要闻  
专题  
政务联播  
新闻发布  
人事  
滚动

## 政策

最新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政府信息公开  
公报  
政策解读  
政策专题

## 互动

督查  
我向总理说句话  
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 服务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部门地方大厅  
便民服务  
服务专题  
服务搜索

## 数据

经济运行  
快速查询  
数据要闻  
商品价格  
生猪信息  
统计公报  
数据说

## 国情

宪法  
国旗  
国歌  
国徽  
版图  
行政区划  
直通地方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驻外机构](#) ▲ [媒体](#) ▲ [中央企业网站](#) ▲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主办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 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 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 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国务院客户端



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